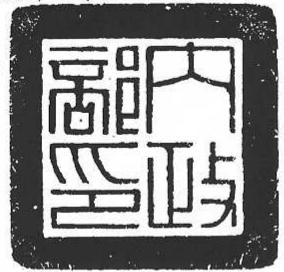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 0980161108 號



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,瓜地馬拉(Guatemala)、馬 其頓(Macedonia)、賽普勒斯(Cyprus)、奈及利亞(Nigeria)、 沙烏地阿拉伯(Saudi Arabia)、斯洛伐克(Slovakia)等六國人 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。

捷克 (Czech Republic) 人僅得因繼承或以法人身分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;斯洛維尼亞 (Slovenia) 人僅得以法人身分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。

克羅埃西亞 (Croatia) 非屬平等互惠之國家,故該國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。

部長廖了以

線

裝